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 层)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按照《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的安排基本完成了对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欣电子”、“股份公司”、“公司”）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第一部分 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一、本次辅导的背景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5年9月8日由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瑜欣电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我公司作为其辅导机构对其进行上市辅导。

我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瑜欣电子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预先制定的辅导计划，我公司已基本完成对瑜欣电子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简介

公司名称：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3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 992 号

法定代表人： 胡云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配件、机械产品配件、内燃机零部件及配件、激光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施）、卫生陶瓷制品、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农业机械，安防产品（不含需经国家专项许可或审批的项目）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销售内燃机、建筑机具、电器设备、五金，软件开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批发，助动车等代步车及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物联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9月8日

（二）公司历史沿革简况

发行人前身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欣有限”）。

2003年5月29日，胡云平先生、丁德萍女士共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设立瑜欣有限。2003年5月27日，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渝勤验字（2003）第059号”《验资报告》，确认瑜欣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4年11月15日，瑜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瑜欣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原股东胡云平和丁德萍分别以货币出资275万元和225万元。2004年11月25日，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重君会所验（2004）0062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11年3月28日，瑜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胡云平、丁德萍分别将其持有的瑜欣有限35%、25%的股权转让给胡欣睿。胡欣睿系胡云平、丁德萍之女。

2015年8月10日，瑜欣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日，瑜欣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瑜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147,723,298.42元，按

1:0.3385 的比例折为 5,000.00 万股,溢价部分 97,723,298.4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8 月 26 日,瑜欣电子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2015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九 500107000050147),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2.00 万元,认购价格 1.5 元/股,由杨晓飏等 22 位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以现金出资 138.00 万元,其中 9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7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渝报字(2016)500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3.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3.00 元/股。由重庆市涪陵区云腾物流有限公司、涂景莉等 7 名外部投资者以现金出资 309.00 万元,其中 10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0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8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渝报字(2016)第 500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672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股份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瑜欣电子”,股票代码 870156,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增最终发行数量为 308 万股,发行价格为 4.1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8 名投资者,均为公司原在册股东。2017 年 5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101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胡欣睿将其持有的瑜欣电子 122 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同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旨在实现公司核心员工间接持股。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至 2020 年 2 月,公司股东结构稳定,未发生股权

转让行为。2020年3月以来，公司老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市场公开交易方式转让了1.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除了因该部分股份在新三板二级市场交易所进入或退出的股东之外，发行人股本、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胡欣睿	28,766,400	52.27%	境内自然人
2	胡云平	11,840,000	21.52%	境内自然人
3	丁德萍	10,000,000	18.17%	境内自然人
4	重庆同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0,000	2.22%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涂景莉	320,000	0.58%	境内自然人
6	李帅	320,000	0.58%	境内自然人
7	重庆市涪陵区云腾物流有限公司	320,000	0.58%	境内法人
8	张云勇	250,000	0.45%	境内自然人
9	杨晓飏	250,000	0.45%	境内自然人
10	欧德全	240,000	0.44%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3,526,400	97.26%	

三、辅导对象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核心电子控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通用汽油机是指除车用及特殊用途以外的汽油机，又称小型通用汽油机或简称通机，具有广泛的生产、生活用途，终端产品包括发电机组、农业机械（如喷雾机、水泵、插秧机、收割机等）、园林机械（如割灌机、草坪机、扫雪机等）、小型工程机械及其他机械（如沙滩车、高尔夫球车、雪橇、舷外机等）。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的核心部件，主要涵盖三大类：通用汽油机电装配件，包括点火器、飞轮、充电线圈等；发电机电源系统配件，包括变流器、调压器、永磁电机定子和转子等；电动园林工具和低速新能源汽车配件，如增程器及控制器、驱动电机及控制器等。

发行人是目前全球生产规模、市场份额领先的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配件生产企业。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小汽油机分会提供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核心产品通用汽油机点火器在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数码变频发电机变流器在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2018年12月，发行人被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隐形冠军”。

2019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选定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系通机点火器和变流器细分领域唯一的首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凭借产品过硬的质量、可靠的性能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发行人与市场上知名的通机及终端产品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国内外主要客户包括隆鑫通用、百力通、本田动力、雅马哈、江淮动力、科勒、GENERAC等国内外通机领域的知名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59%、98.60%、98.45%和98.59%。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产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509,252,887.35	461,714,118.37	432,647,916.09	367,166,240.39
负债合计	197,123,495.07	168,130,317.98	157,638,164.83	135,527,55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129,392.28	293,583,800.39	275,009,751.26	231,638,683.0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129,392.28	293,583,800.39	275,009,751.26	231,638,683.0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1,333,281.35	291,909,960.08	398,878,505.43	302,321,050.20
营业利润	46,480,784.18	39,183,667.15	62,108,669.60	40,660,171.82
利润总额	46,587,289.01	39,698,092.84	62,423,898.53	40,682,083.65
净利润	40,605,761.12	35,083,049.13	54,377,068.26	34,775,74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05,761.12	35,083,049.13	54,377,068.26	34,775,74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37,841,403.68	28,053,122.48	49,991,606.11	38,536,527.02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司股东的净利润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6,124.27	73,601,459.78	61,593,932.60	20,242,49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4,815.91	-37,107,006.74	-41,088,405.25	-65,671,37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3,935.06	-26,912,096.49	19,453,426.84	-21,783,867.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47,196.98	9,967,958.77	41,032,586.99	-71,453,040.37

第二部分 辅导过程

一、辅导计划

（一）辅导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我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瑜欣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修订）、《刑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述人员责任义务的条款，以及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和法规政策；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明确其责任义务以及违反法规时所承担的法律风险。

2、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3、确保《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等。

4、督促瑜欣电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大股东（持股 5%以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符合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6、建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风险，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7、核查瑜欣电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8、核查瑜欣电子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9、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0、督促瑜欣电子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11、督促瑜欣电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2、督促瑜欣电子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13、督促瑜欣电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4、其他有关需要辅导的内容。

（二）辅导工作实施步骤

我公司根据辅导计划，结合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分阶段实施辅导工作：

1、辅导前期准备阶段：签订辅导协议，布置辅导计划实施方案。

2、辅导实施阶段：主要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系统的培训。

3、辅导工作评估总结阶段：对被辅导人员进行考核评估，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通过目前的工作内容来看，各阶段工作已经实质性开展并已取得良好效果。

二、辅导工作经过描述

1、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核查、咨询、培训讲座和答疑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2、从证券法律法规、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财务和募集资金四方面进行辅导。加深公司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认识；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

制制度，并严格按照指定的内控制度和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协助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准备，确保尽职调查贯穿辅导工作的始终。

3、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瑜欣电子展开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重点解决了财务内控规范性问题；审慎核查公司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同时，建立和完善了瑜欣电子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对公司内控进行了全面梳理，协助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流程和内控制度；强化公司规范意识，与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协助公司解决上市（首发上市挂牌）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4、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与发展前景进行调研，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公司确定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用地、环保、市场前景等进行深入调查，对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慎判断。

6、对公司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三、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辅导小组成员原为李军、童箐、王兴川、欧宗烜、蔺玉、申冬辉、任灿、张露、龚春霞。因项目人员调整，辅导小组成员后变更为任俊杰、陈锋、张习涛、邵杰，任俊杰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任俊杰、陈锋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瑜欣电子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辅导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瑜欣电子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历次辅导工作汇报情况

我公司在辅导期内向贵局报送了八期《关于瑜欣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17年10月、2018年3月、2018年7月、2019年1月、2019年6月、2020年1月、2020年6月、2020年11月）。

第三部分 辅导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对瑜欣电子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与培训，提高其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知，深入理解资本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股份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3、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法律责任的认识。

4、督促公司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5、督促瑜欣电子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瑜欣电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股份公司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辅导工作小组的整改建议，按期根据要求落实整改方案的实施工作，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良好，具体表现在：

1、股份公司的董监高、所有职能部门负责人均尽职尽责地与辅导机构进行工作配合和信息交流，保证了信息沟通的有效性；

2、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十分重视，责任落实到人，限期整改；

3、经常主动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和推动。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瑜欣电子于 2016 年 11 月才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之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经过中介机构辅导，瑜欣电子不断完善和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截至 2017 年 8 月末，公司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现金销售、第三方回款等情形，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并提出了解决措施。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已按照首发上市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完毕。

3、按照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在做好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做好项目备案、用地、环评等相关工作。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起，该部分工作已顺利完成。

第四部分 辅导对象是否适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整体情况评价

辅导对象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初步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框架和内部控制的主要制度，并能使之比较有效地运行；公司运行基本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公司已经做到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完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意见

经过辅导，我认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按照我国有关

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有效运作，独立经营，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良好，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隐患，基本不存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重大障碍的事宜，基本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

第五部分 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我公司派出的辅导人员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和协调各中介机构，促进瑜欣电子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尽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义务，并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冯震宇
冯震宇

辅导人员(签字):

任俊杰
任俊杰

陈锋
陈锋

张习涛
张习涛

邵杰
邵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6日

